![{9KYQQ}GOZ1{]~8T6VE]_3Y]()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6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2. 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4.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包组一 | 料源区及填方区勘察服务 | 1项 | 人民币9,753,367.66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1,000,000.00元】 | 主体协调工作部分 | 788,909.66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7,964,458.00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29450米计算） | 270.44元/延米 |
| 包组二 | 航站区勘察服务 | 1项 | 人民币5,469,203.00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800,000.00元】 | 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4,669,203.00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17850米计算） | 261.58元/延米 |
| 包组三 | 工作区勘察服务 | 1项 | 人民币4,182,144.00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700,000.00元】 | 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3,482,144.00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13600米计算） | 256.04元/延米 |

1.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 **针对同时参投包组一、二、三中两个或以上包组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个评审包组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后一个包组时，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投标人资格（适用于各包组）：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为本项目各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估（概）算编审、预算编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包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必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5.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为“勘察类企业”）：
4.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1.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 须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7. 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8.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投标人也可按照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格式提交，或提交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1. 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4月8日8时30分起至2022年4月15日17时30分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备注：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4月29日9时00分—10时00分。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4月29日10时00分。
4.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5.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止。
6. 联系事项
7. 招标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0号

 联系人：盛超 联系电话：0757-83139309

 邮编：528000

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李诗晴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1. **特别注意事项：**
2.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3.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4. **疫情防控提醒**
5. 进入交易中心前，需测量体温（37.2℃以下），出示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卡、主动申报健康情况，否则不予进场。
6. 近14天内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绿色行程卡显示有\*标识的地区），需出示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予进场。
7. 体温异常（体温等于或大于37.3℃），粤康码（黄码或红码）异常，不得进入。
8.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投标人代表未佩戴口罩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 **一、说明** |
| 2.2 |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4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
| **二、招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4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7.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100,000.00元（人民币拾万元整）包组二：¥90,000.00元（人民币玖万元整）包组三：¥80,0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或投标担保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1)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交易平台的打印回执。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无效。（2）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1）投标人选择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纸质投标保函（保单）不需密封）】：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2）**，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时间、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1.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备注：每个包组的保证金必须分别一次性转账或分开提交保函（保单），不可两个分包或以上的金额合并转账或提交。** |
| 17.2 | 1. 银行转账的：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1. 投标保函（保单）的: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退还投标保函（保单）。（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退还投标保函（保单）。（3）退还方式1）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投标保函（保单）灭失风险、邮寄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投标人自取，自取地址：投标人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书原件自行到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1栋5层526室领回。若投标有效期后1个月内未领回，则由招标人自行处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二份，开标信封一份。（注：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23.1 |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4.1 | 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 |
| 24.4 | 评标方法：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均采用综合评分法。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对本项目的任一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包组的中标资格。
2. 按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包组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但参与评分和排名；包组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本项目包组一至少3个投标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包组二至少3个投标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已取得前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作计算），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包组三至少3个投标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已取得前两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作计算），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
| 28.2 | 各包组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30.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2.1 |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0%。 |
| 33.1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同义词语解释：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用户需求书”中出现的“发包人”、“委托人”和“招标人”同义；“承包人”、“勘察人”与“中标人”同义。**
3.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包组一 | 料源区及填方区勘察服务 | 1项 | 人民币9,753,367.66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1,000,000.00元】 | 主体协调工作部分 | 788,909.66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7,964,458.00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29450米计算） | 270.44元/延米 |
| 包组二 | 航站区勘察服务 | 1项 | 人民币5,469,203.00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800,000.00元】 | 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4,669,203.00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17850米计算） | 261.58元/延米 |
| 包组三 | 工作区勘察服务 | 1项 | 人民币4,182,144.00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700,000.00元】 | 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3,482,144.00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13600米计算） | 256.04元/延米 |

1. **计算方法：**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放开相应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钻探、物探、测量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勘察材料以及加工、技术工作收费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工程测量、水中作业平台、水上作业用船及水监、机械设备进退场和搬运费、施工操作平台搭设、技术报告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专家评审费等）、试验、安全技术、青苗补偿等勘察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② 包组一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最高单价限价=270.44元/延米×29450米＝7,964,458.00元；包组二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最高单价限价=261.58元/延米×17850米＝4,669,203.00元；包组三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最高单价限价=256.04元/延米×13600米＝3,482,144.00元。

**技术条款**

**包组一：料源区及填方区勘察服务**

# 服务内容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可研阶段勘察服务，应充分利用本项目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除完成本包组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外，还应协助招标人统筹协调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水文地质与沟塘专项研究的相关勘察和研究工作，审查并汇总所有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包括三维数字化成果），完成汇总勘察报告并按时通过专家评审。

# 勘察说明

1. 本包组除完成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外，还应统筹协调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水文地质与沟塘专项研究的下列勘察工作：全场地质条件的描述、三维BIM地质建模、岩土体力学参数、勘察工作的计量方法、勘察报告的审查、勘察主报告的汇总等。
2. 本包组的勘察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净空处理区（料源区）和除航站区、工作区外的其他区域的岩土工程勘察，应充分利用该工程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
3. 因目前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计划要求，本次勘察范围暂按照目前最新的总平面图、地势设计条件等资料而编制，后续应根据上述资料的变化而更新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4. 勘察前，应向招标人索要最新的设计资料编制勘察大纲（方案），并经招标人认可或评审后方可实施。
5. 本勘察中的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防止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6. 挖方区料源区目前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其他勘察工作在开挖至相应设计标高后进行。
7. 除挖方区料源区勘察外，填方区需布置工程地质勘察与其他专项勘察。
8. 小型建筑单体、桥梁、场内道路、飞行区下穿通道等建（构）筑物，本阶段暂不布置专门的勘察工作，待后续阶段建设条件明确时再开展相应的勘察。

# 勘察任务

1. 对机场建设的场地适宜性，从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价。
2. 进行机场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和监测措施。
3. 对不良地质体和特殊性岩土做出分析、评价及处理建议。
4.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提供场地的岩土工程资料和主要的岩土设计参数。
6.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对主要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 勘察范围

范围包括净空处理区（料源区）和除航站区、工作区外的其他区域等，并应根据现场建（构）筑物的实际位置调整勘察范围，不得损坏现有建（构）筑物。其中：

1. 挖方区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待其开挖至场地平整标高后再进行相应的勘察工作。
2. 填方区按本技术要求中的“六、工程地质勘察”与“七、专项勘察”布置勘察工作。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随着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勘察范围后续可能会发生变化，勘察工作应随时按最新的勘察范围调整。**

#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1. 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复杂的场地应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简单的场地，可用调查代替。
2.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范围应为勘察范围及其周围区域。
3.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内容包含：
4. 调查研究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分析各地貌单元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因果关系。
5.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新构造活动的行迹及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6. 查明岩土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范围，以及各种特殊性岩土的类别和工程地质特征。
7. 查明岩体结构类型、风化程度、各类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产状和性质，岩、土接触面和软弱夹层的特性等。
8. 查明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等。
9. 调查洞穴、地面沉降、断裂、场地的地震效应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10. 调查人类活动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包括大填大挖、人工洞穴、地下采空等。
11. 边坡区测绘与调查内容包括地形形态和微地貌特征、冲洪积堆积物、坡积物、崩塌堆积物的分布与性状以及边坡区周边的自然坡度、性状与坡面情况。
12. 调查场地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排泄条件、历年最高地下水位，确定水位变化幅度和主要影响因素，并实测地下水位。
13. 调查场地附近的河流、水系、水源及水的流向、流速、流量、常水位，洪水位及其发生时间、淹没范围。
14. 收集气象、水文、植被及建筑材料等资料。
15. 工程地质测绘成果资料宜包括综合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分区图以及各种素描图、遥感影像解译资料、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比例尺可选用1：1000，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滑坡、断层、软弱夹层、洞穴等地质单元，可采用扩大比例尺表示。
16. 利用遥感影像资料解译进行工程地质测绘时，应有适量的现场检验地质观测点。野外工作应包括检查解译标志、解译结果和外推结果，并对室内解译难以获得的资料进行野外补充。
17. 地质观测点的布置、密度和定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在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标准层位和每个地质单元体应有地质观测点。
19. 地质观测点的密度应根据场地的地貌、地质条件、成图比例尺和工程要求等确定，并应具代表性。
20. 地质观测点应充分利用天然和已有的人工露头，当露头少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探坑（井）或探槽。
21. 地质观测点的定位应根据精度要求选用适当方法；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软弱夹层、地下水露头和不良地质作用等特殊地质观测点，宜用仪器定位。

# 工程地质勘察

**本节技术要求主要应用于填方区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拟建场地填方区的分布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为准。若挖方区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物理力学性能，可按本节中相关要求开展。**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包含：
2. 查明场地的地形特征、地貌类型。
3.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断层与性质、地震烈度、工程地震特征。
4. 查明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概况，进行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防治和监测措施。
5. 查明场地的岩土类型、成因、时代、分布规律及一般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6. 查明场地有无特殊性岩土和需进行处理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等岩土工程问题。
7. 提供高填方及地基处理设计所需的基本岩土参数。
8. 勘探点（线）布置
9. 勘探线沿跑道中心线、滑行道中心线等跑滑中心线布置，机坪按方格网布置。根据地形地貌条件，必要时可在垂直于跑道方向布置适量勘探线。高填方边坡（填方高度不小于20m）的勘察要求详见“七、专项勘察”。
10. 勘探线上的勘探点间距可按表6.1确定，局部异常地段应予以适当加密。

**表6.1 勘察范围勘探点间距**

| **中心线勘探点（m）** | **方格网勘探点（m）** |
| --- | --- |
| 150 | 150 |

1. 勘探点应沿勘探线布置，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地形地质条件适当调整。在每个地貌单元和不同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2. 勘探深度应符合：
3. 钻孔可分控制性钻孔和一般性钻孔。控制性钻孔宜占勘探孔总数的1/3，并且每个地貌单元宜有控制性钻孔。
4. 一般条件下，钻孔深度按表6.2确定。

**表6.2 勘察钻孔深度**

| **控制性钻孔深度** | **一般性钻孔深度** |
| --- | --- |
| 至中微风化基岩内3m；基岩埋藏较深时，至较硬的稳定土层5m且不小于25m | 至中微风化基岩内2m；基岩埋藏较深时，不小于20m |

1. 查明地质构造的钻孔深度，按实际情况确定。
2. 取样测试应符合：
3. 取样的孔、坑在划定的工程地质单元内应均匀布置，其数量应不少于勘探点总数的1/4。
4. 钻孔和探坑竖向取土样间距，应按地层特点和岩土的均匀程度确定，每一土层均应取样。
5. 室内试验应提供工程分析评价所需的下列参数：
6. 常规物理性质试验，主要包括颗料级配（应提供级配数据表及级配曲线）、比重、天然含水量、重力密度、液限、塑限等。
7. 固结试验：提供各土层的压缩系数*a*、压缩模量Es及固结系数*Cv*、*Ch*、次固结系数*Ca*、*e-p*曲线。
8. 高压固结试验：*e-lgp*曲线，提供前期固结压力*Pc*、压缩指数*Cc*、回弹指数*Cs*及超固结比OCR。
9. 直剪固结快剪试验：提供土层的抗剪强度*c、φ*值。
10. 三轴剪切试验（固结不排水、不固结不排水）：除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值外，尚应提供孔隙水压力。
11. 渗透试验：提供土的渗透系数。
12. 地基土基底摩擦系数试验：提供地基土对挡土墙基底摩擦系数μ。
13. 岩石单轴（天然与饱和状态）抗压强度试验。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地基土固结试验最大加压值应不小于上覆荷载值（包含填筑体与道面结构层自重），高压固结试验施加的最大压力应满足绘制完整的*e-*lg*p*曲线的要求。**

1. 原位测试应符合：
2. 标准贯入试验
3. 标贯间距：竖向间距按地层特点和土的均匀程度确定。
4. 根据标贯结果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5. 静力触探试验
6. 勘察范围内若有软弱土层，应进行带孔隙水压力量测的双桥静力触探试验。
7. 估算土的强度、压缩性及承载力。
8. 根据孔压消散曲线估算水平向固结系数。
9. 动力触探试验
10. 应对素填土或碎石土等粗颗粒土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11. 根据土的颗粒级配选用动力触探试验的类型。
12. 根据动力触探击数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13. 其他原位试验

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的相关规定。

# 专项勘察

**本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填方区中的工程地质勘察，防止专项勘察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1. 地表土勘察

地表素填土的勘察要求参见“4、素填土专项勘察”，其他地表土的专项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分布于场区表面，含植物根茎和有机杂质，结构松散、稳定性差的土应判定为植物土。
2. 地表土勘察应符合以下要求：
3. 应结合钻探进行，必要时宜布置适量的坑探。探坑的深度应穿透地表土层。
4. 查明地表土的分布、厚度、含水量、有机质含量、物质成分、颗粒级配、均匀性和密实性。
5. 对场区有机质含量低于5%的植物土进行重型击实试验，测定其最优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6. 地表土的岩土工程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7. 对有机质含量低于3%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判定其均匀性，评价其压缩性和密实度，分析植物土中有机质降解对工程的影响。
8. 对有机质含量3%～5%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并对其作为场内填料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9. 对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
10. 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
11. 勘察范围原则上为场地设计标高面以上的挖方区（含挖方边坡区）；当发现岩体强度较高，预计可作为机场道面结构层的原料时，勘探深度可适当增大，具体勘探深度须经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加深勘探深度。
12. 应根据其工程地质特性、填筑特性等进行土石填料分类。
13. 应充分结合已有勘察资料成果，采取综合的勘察手段和勘察方法，进行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
14. 对用于场区填料的各类土、石，应提供其不同压实度（85%～96%）或固体体积率（75%～85%）下的填挖比。
15. 当“五、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土工试验、原位测试等工作取得的土体物理力学性质参数成果可适用于挖方区填料时，则挖方区不再另行开展土工试验与原位测试等项目。若挖方区确有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则需报请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按“五、工程地质勘察”中的相关要求开展。
16. 挖方区的土石比勘察，应优先采用综合的物探手段，查明岩石面分布情况，并在有代表性地段，有针对性地布置钻孔，验证物探成果。在岩石面起伏大以及存在大量孤石、风化石的地区，应以钻孔方法为主、物探方法为辅查明土、石分界面。
17. 当土、石分界面在设计标高面以上时，勘探孔深度进入土、石分界面以下1～2m；当土、石分界面在设计标高面以下时，勘探孔深度进入设计标高面以下1～2m。
18. 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80m。
19. 计算各挖方分区的土石方储量及其土石比，并说明采用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20. 对各类土、石作为场内填料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21. 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

**高填方边坡勘察范围为边坡高度为不小于20m的区域。**

1. 勘察应依据下列图纸和资料：
2. 地势设计资料、场地平整设计标高或土石方工作高。
3. 坡顶填方高度、边坡区范围。
4. 高填方边坡区及周围区域的地形图。
5. 场地及其附近已有的勘察资料、环境条件资料。
6. 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查明高填方边坡区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
8. 查明有无影响边坡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
9. 查明各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状态和结构特征，特别是相对软弱土层的形态特征、分布规律、坡度。
10. 查明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重点查明各土层的抗剪强度指标。
11. 查明地下水分布特征及其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
12. 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应根据边坡范围、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情况和地形地貌确定。除沿高边坡主要典型断面布置勘探线外，在其两侧可根据边坡高度、地形地貌等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勘探线。一般宜在坡顶、坡脚及其中间位置布置勘探点，地基土较软弱时，应在坡脚外增加勘探点以满足稳定性分析。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50m，在地形突变和预计采取工程措施的地段，应布置勘探点。勘探方法除钻探和静力触探外，可根据土质条件，布置一定数量的探井。
13. 勘探深度应满足边坡稳定分析和工程治理的需要。所有勘探孔应穿过相对软弱层并穿过最深潜在滑裂面进入稳定地层一定深度。进入稳定地层的深度应满足表7.1的规定。

**表7.1 边坡勘察勘探深度进入稳定地层的要求**

| **稳定地层情况** | **勘探孔进入****稳定地层深度（m）** |
| --- | --- |
| **软硬等级** | **岩土类别** | **代表性土石名称** | **控制性勘探孔** | **一般勘探孔** |
| Ⅱ | 普通土 | 稍密或松散的碎石土（不包括块石或漂石）、密实的砂土和粉土、可塑的粘性土 | 5.0～10.0 | 2.0～3.0 |
| Ⅲ | 硬 土 | 中密的碎石土、硬塑粘性土、风化成土块的岩石 | 3.0～5.0 | 1.0～2.0 |
| Ⅳ | 软 岩 | 块石或漂石碎石土、泥岩、泥质砂岩、弱胶结砾岩，中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或较硬岩 | 2.0～3.0 | 0.5～1.0 |
| Ⅴ | 次硬岩 | 砂岩、硅质页岩、微风化～中等风化的灰岩、玄武岩、花岗岩、正长岩 | 1.0～2.0 | — |
| Ⅵ | 坚硬岩 | 未风化～微风化的玄武岩、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石英岩、闪长岩、花岗岩、正长岩、硅质砾岩等 | 0.5～1.0 | — |

注：地形条件不利时取大值、坡高超过50m时取大值。

1. 在边坡稳定影响深度内，根据土质条件分别进行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和十字板剪切试验；当边坡高度超过20m，顺坡填筑且土质条件复杂（如软弱土、混合土等），宜进行地基土的现场剪切试验。
2. 地基土的强度试验应根据岩土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3. 进行室内快剪和固结快剪试验；
4. 应有一定数量的三轴剪切试验；
5. 剪切试验的最大竖向压力应不低于高填方边坡填筑体自重应力之和。
6. 应提供天然与饱和状态下土的强度参数建议值。
7. 选取有代表性的分析断面，根据试验测试成果确定强度指标，建立合理正确的计算模型，选取若干综合坡比进行边坡稳定性计算，并对高填方边坡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建议的坡比。
8. 素填土专项勘察

拟建场区范围内的素填土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明素填土的粒径、含水量、分布、厚度等。
2. 应根据素填土的类别，采用动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等查明其密实程度与均匀性。
3. 勘探点（线）应充分利用“六、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勘探点，可根据素填土的分布范围及厚度等情况再布置适量的勘探点，勘探点深度应穿透素填土层。
4. 岩溶专项勘察
5. **当场地为岩溶发育场地时，则进行此项专项勘察，否则不开展此专项勘察工作**。
6. 岩溶勘察包括地表岩溶勘察和地下岩溶勘察。
7. 地表岩溶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查明工程范围及有影响地段的地表岩溶的形态和分布，包括洼地、漏斗、塌陷与落水洞等的形态、形状、大小、深度、分布特征及分布规律，分析地表岩溶的工程影响，并对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

1. 地下的岩溶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2. 查明本包组范围内填方区（包括填挖过渡段）溶洞和土洞的下列条件，定量分析溶洞和土洞的稳定性，并对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

①洞体形态及埋藏条件：埋藏深度、覆盖层厚度、洞体直径（短轴）、洞体形状、洞体分布特征。

②顶板与覆盖层状况：顶板与覆盖层岩性与性状、顶板完整情况、埋藏深度与洞径比值、顶板性状。

③充填情况：充填物成分、性质、密实程度、水流冲蚀稳定性，充填量情况等。

④地下水特征。

1. **本包组勘察范围内挖方区的地下岩溶，暂不开展勘察工作，在场地平整至初平标高后，再另行实施勘察，不包含在本次勘察范围内。**
2. **岩溶勘察以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物探为主，结合钻探等手段进行勘察，应先进行工程地质调查和综合物探，对调查和物探发现的异常地段，选择有代表性的部位布置验证钻孔。**

# 应提交的勘察资料和成果

1. 本包组的勘察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2. 前言
3. 勘察目的、依据、任务和要求；
4. 勘察方法、手段、仪器设备；
5. 取得的勘察成果；
6. 勘察工作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作量。
7. 机场工程地质条件和评价
8. 场地工程地质分区；
9.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10.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1. 各主要持力层工程地质评价；
12. 场地与地基稳定性分析与评价；
13. 机场环境工程地质问题预测。
14. 结论和建议
15. 场址主要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特征；
16. 基本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
17. 岩土工程问题处理的建议；
18. 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与机场建设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19.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建设机场适宜性影响的评价；
20. 可利用的建筑材料情况；
21. 对后续勘察工作的建议。
22. 应附下列资料：
23. 附图，宜包含下列图件：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综合工程地质图；

③工程地质分区图；

④钻孔柱状图；

⑤工程地质剖面图；

⑥软土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⑦砂土、粉土按液化等级划分的分区图以及在液化区域内砂土、粉土的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⑧风化岩和残积土的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⑨其他查明的不良地质作用与特殊性岩土（如：素填土、地表土等）的分布范围及等厚度线图等；

⑩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⑪其他需要的图表。

1. 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应包括下列资料：

①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

②原位测试成果表；

③室内试验成果表。

1. 三维地质BIM建模，模型深度和精细度应能满足后续相关工作的需求。
2. 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应单独成册。
3. 汇总各包组勘察成果形成主体报告，并通过项目整体报批。
4. 对以上勘察测量成果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dwg、.doc、.xls等格式）。

# 其他

1. 勘察过程中应做好对场内及周边现有设施的保护（特别是场内埋设的管线、道路等）。
2. 对本勘察技术要求未详细规定或未列入的内容，尚应执行《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包组二：航站区勘察服务**

# 服务内容

本包组的服务内容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航站区范围的场地平整勘察，应充分利用该工程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本包组中标人应接受本项目包组一中标人统筹协调，配合将本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提交汇总。

# 勘察说明

1. 本包组的勘察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航站区范围的场地平整勘察，应充分利用该工程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
2. 因目前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计划要求，本次勘察范围暂按照目前最新的总平面图、地势设计条件等资料而编制，后续应根据上述资料的变化而更新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3. 勘察前，应向招标人索要最新的设计资料编制勘察大纲（方案），并经招标人认可或评审后方可实施。
4. 本勘察中的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防止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5. 挖方区料源区目前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其他勘察工作在开挖至相应设计标高后进行。
6. 除挖方区料源区勘察外，填方区需布置工程地质勘察与其他专项勘察。
7. 本阶段为场地平整勘察，对航站楼、小型建筑单体、桥梁、场内道路、飞行区下穿通道等建（构）筑物，暂不布置专门的勘察工作，待后续阶段建设条件明确时再开展相应的勘察。

# 勘察任务

1. 对机场建设的场地适宜性，从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价。
2. 进行机场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和监测措施。
3. 对不良地质体和特殊性岩土做出分析、评价及处理建议。
4.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提供场地的岩土工程资料和主要的岩土设计参数。
6.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对主要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 勘察范围

范围为航站区平整范围区等，并应根据现场建（构）筑物的实际位置调整勘察范围，不得损坏现有建（构）筑物。其中：

1. 挖方区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待其开挖至场地平整标高后再进行相应的勘察工作。
2. 填方区按本技术要求中的“六、工程地质勘察”与“七、专项勘察”布置勘察工作。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随着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勘察范围后续可能会发生变化，勘察工作应随时按最新的勘察范围调整。**

#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1. 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复杂的场地应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简单的场地，可用调查代替。
2.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范围应为勘察范围及其周围区域。
3.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内容包含：
4. 调查研究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分析各地貌单元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因果关系。
5.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新构造活动的行迹及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6. 查明岩土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范围，以及各种特殊性岩土的类别和工程地质特征。
7. 查明岩体结构类型、风化程度、各类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产状和性质，岩、土接触面和软弱夹层的特性等。
8. 查明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等。
9. 调查洞穴、地面沉降、断裂、场地的地震效应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10. 调查人类活动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包括大填大挖、人工洞穴、地下采空等。
11. 边坡区测绘与调查内容包括地形形态和微地貌特征、冲洪积堆积物、坡积物、崩塌堆积物的分布与性状以及边坡区周边的自然坡度、性状与坡面情况。
12. 调查场地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排泄条件、历年最高地下水位，确定水位变化幅度和主要影响因素，并实测地下水位。
13. 调查场地附近的河流、水系、水源及水的流向、流速、流量、常水位，洪水位及其发生时间、淹没范围。
14. 收集气象、水文、植被及建筑材料等资料。
15. 工程地质测绘成果资料宜包括综合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分区图以及各种素描图、遥感影像解译资料、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比例尺可选用1：1000，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滑坡、断层、软弱夹层、洞穴等地质单元，可采用扩大比例尺表示。
16. 利用遥感影像资料解译进行工程地质测绘时，应有适量的现场检验地质观测点。野外工作应包括检查解译标志、解译结果和外推结果，并对室内解译难以获得的资料进行野外补充。
17. 地质观测点的布置、密度和定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在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标准层位和每个地质单元体应有地质观测点。
19. 地质观测点的密度应根据场地的地貌、地质条件、成图比例尺和工程要求等确定，并应具代表性。
20. 地质观测点应充分利用天然和已有的人工露头，当露头少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探坑（井）或探槽。
21. 地质观测点的定位应根据精度要求选用适当方法；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软弱夹层、地下水露头和不良地质作用等特殊地质观测点，宜用仪器定位。

# 工程地质勘察

**本节技术要求主要应用于填方区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拟建场地填方区的分布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为准。若挖方区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物理力学性能，可按本节中相关要求开展。**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包含：
2. 查明场地的地形特征、地貌类型。
3.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断层与性质、地震烈度、工程地震特征。
4. 查明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概况，进行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防治和监测措施。
5. 查明场地的岩土类型、成因、时代、分布规律及一般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6. 查明场地有无特殊性岩土和需进行处理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等岩土工程问题。
7. 提供高填方及地基处理设计所需的基本岩土参数。
8. 勘探点（线）布置
9. 勘探线、勘探点间距可按表6.1确定，局部异常地段应予以适当加密。高填方边坡（填方高度不小于20m）的勘察要求详见“七、专项勘察”。
10. 在每个地貌单元和不同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表6.1 航站区平整范围区勘探线、勘探点间距**

| **勘探线间距（m）** | **勘探点间距（m）** |
| --- | --- |
| 100 | 100 |

1. 勘探深度应符合：
2. 钻孔可分控制性钻孔和一般性钻孔。控制性钻孔宜占勘探孔总数的1/3，并且每个地貌单元宜有控制性钻孔。
3. 一般条件下，钻孔深度按表6.2确定。

**表6.2 勘察钻孔深度**

| **控制性钻孔深度** | **一般性钻孔深度** |
| --- | --- |
| 至中微风化基岩内3m；基岩埋藏较深时，至较硬的稳定土层5m且不小于25m | 至中微风化基岩内2m；基岩埋藏较深时，不小于20m |

1. 查明地质构造的钻孔深度，按实际情况确定。
2. 取样测试应符合：
3. 取样的孔、坑在划定的工程地质单元内应均匀布置，其数量应不少于勘探点总数的1/4。
4. 钻孔和探坑竖向取土样间距，应按地层特点和岩土的均匀程度确定，每一土层均应取样。
5. 室内试验应提供工程分析评价所需的下列参数：
6. 常规物理性质试验，主要包括颗料级配（应提供级配数据表及级配曲线）、比重、天然含水量、重力密度、液限、塑限等。
7. 固结试验：提供各土层的压缩系数*a*、压缩模量Es及固结系数*Cv*、*Ch*、次固结系数*Ca*、*e-p*曲线。
8. 高压固结试验：*e-lgp*曲线，提供前期固结压力*Pc*、压缩指数*Cc*、回弹指数*Cs*及超固结比OCR。
9. 直剪固结快剪试验：提供土层的抗剪强度*c、φ*值。
10. 三轴剪切试验（固结不排水、不固结不排水）：除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值外，尚应提供孔隙水压力。
11. 渗透试验：提供土的渗透系数。
12. 地基土基底摩擦系数试验：提供地基土对挡土墙基底摩擦系数μ。
13. 岩石单轴（天然与饱和状态）抗压强度试验。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地基土固结试验最大加压值应不小于上覆荷载值（包含填筑体与道面结构层自重），高压固结试验施加的最大压力应满足绘制完整的*e-*lg*p*曲线的要求。**

1. 原位测试应符合：
2. 标准贯入试验
3. 标贯间距：竖向间距按地层特点和土的均匀程度确定。
4. 根据标贯结果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5. 静力触探试验
6. 勘察范围内若有软弱土层，应进行带孔隙水压力量测的双桥静力触探试验。
7. 估算土的强度、压缩性及承载力。
8. 根据孔压消散曲线估算水平向固结系数。
9. 动力触探试验
10. 应对素填土或碎石土等粗颗粒土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11. 根据土的颗粒级配选用动力触探试验的类型。
12. 根据动力触探击数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13. 其他原位试验

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的相关规定。

# 专项勘察

**本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填方区中的工程地质勘察，防止专项勘察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1. 地表土勘察

地表素填土的勘察要求参见“4、素填土专项勘察”，其他地表土的专项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分布于场区表面，含植物根茎和有机杂质，结构松散、稳定性差的土应判定为植物土。
2. 地表土勘察应符合以下要求：
3. 应结合钻探进行，必要时宜布置适量的坑探。探坑的深度应穿透地表土层。
4. 查明地表土的分布、厚度、含水量、有机质含量、物质成分、颗粒级配、均匀性和密实性。
5. 对场区有机质含量低于5%的植物土进行重型击实试验，测定其最优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6. 地表土的岩土工程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7. 对有机质含量低于3%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判定其均匀性，评价其压缩性和密实度，分析植物土中有机质降解对工程的影响。
8. 对有机质含量3%～5%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并对其作为场内填料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9. 对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
10. 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
11. 勘察范围原则上为场地设计标高面以上的挖方区（含挖方边坡区）；当发现岩体强度较高，预计可作为机场道面结构层的原料时，勘探深度可适当增大，具体勘探深度须经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加深勘探深度。
12. 应根据其工程地质特性、填筑特性等进行土石填料分类。
13. 应充分结合已有勘察资料成果，采取综合的勘察手段和勘察方法，进行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
14. 对用于场区填料的各类土、石，应提供其不同压实度（85%～96%）或固体体积率（75%～85%）下的填挖比。
15. 当“五、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土工试验、原位测试等工作取得的土体物理力学性质参数成果可适用于挖方区填料时，则挖方区不再另行开展土工试验与原位测试等项目。若挖方区确有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则需报请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按“五、工程地质勘察”中的相关要求开展。
16. 挖方区的土石比勘察，应优先采用综合的物探手段，查明岩石面分布情况，并在有代表性地段，有针对性地布置钻孔，验证物探成果。在岩石面起伏大以及存在大量孤石、风化石的地区，应以钻孔方法为主、物探方法为辅查明土、石分界面。
17. 当土、石分界面在设计标高面以上时，勘探孔深度进入土、石分界面以下1～2m；当土、石分界面在设计标高面以下时，勘探孔深度进入设计标高面以下1～2m。
18. 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80m。
19. 计算各挖方分区的土石方储量及其土石比，并说明采用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20. 对各类土、石作为场内填料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21. 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

**高填方边坡勘察范围为边坡高度为不小于20m的区域。**

1. 勘察应依据下列图纸和资料：
2. 地势设计资料、场地平整设计标高或土石方工作高。
3. 坡顶填方高度、边坡区范围。
4. 高填方边坡区及周围区域的地形图。
5. 场地及其附近已有的勘察资料、环境条件资料。
6. 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查明高填方边坡区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
8. 查明有无影响边坡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
9. 查明各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状态和结构特征，特别是相对软弱土层的形态特征、分布规律、坡度。
10. 查明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重点查明各土层的抗剪强度指标。
11. 查明地下水分布特征及其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
12. 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应根据边坡范围、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情况和地形地貌确定。除沿高边坡主要典型断面布置勘探线外，在其两侧可根据边坡高度、地形地貌等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勘探线。一般宜在坡顶、坡脚及其中间位置布置勘探点，地基土较软弱时，应在坡脚外增加勘探点以满足稳定性分析。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50m，在地形突变和预计采取工程措施的地段，应布置勘探点。勘探方法除钻探和静力触探外，可根据土质条件，布置一定数量的探井。
13. 勘探深度应满足边坡稳定分析和工程治理的需要。所有勘探孔应穿过相对软弱层并穿过最深潜在滑裂面进入稳定地层一定深度。进入稳定地层的深度应满足表7.1的规定。

**表7.1 边坡勘察勘探深度进入稳定地层的要求**

| **稳定地层情况** | **勘探孔进入稳定地层深度（m）** |
| --- | --- |
| **软硬等级** | **岩土类别** | **代表性土石名称** | **控制性勘探孔** | **一般勘探孔** |
| Ⅱ | 普通土 | 稍密或松散的碎石土（不包括块石或漂石）、密实的砂土和粉土、可塑的粘性土 | 5.0～10.0 | 2.0～3.0 |
| Ⅲ | 硬 土 | 中密的碎石土、硬塑粘性土、风化成土块的岩石 | 3.0～5.0 | 1.0～2.0 |
| Ⅳ | 软 岩 | 块石或漂石碎石土、泥岩、泥质砂岩、弱胶结砾岩，中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或较硬岩 | 2.0～3.0 | 0.5～1.0 |
| Ⅴ | 次硬岩 | 砂岩、硅质页岩、微风化～中等风化的灰岩、玄武岩、花岗岩、正长岩 | 1.0～2.0 | — |
| Ⅵ | 坚硬岩 | 未风化～微风化的玄武岩、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石英岩、闪长岩、花岗岩、正长岩、硅质砾岩等 | 0.5～1.0 | — |

注：地形条件不利时取大值、坡高超过50m时取大值。

1. 在边坡稳定影响深度内，根据土质条件分别进行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和十字板剪切试验；当边坡高度超过20m，顺坡填筑且土质条件复杂（如软弱土、混合土等），宜进行地基土的现场剪切试验。
2. 地基土的强度试验应根据岩土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3. 进行室内快剪和固结快剪试验；
4. 应有一定数量的三轴剪切试验；
5. 剪切试验的最大竖向压力应不低于高填方边坡填筑体自重应力之和。
6. 应提供天然与饱和状态下土的强度参数建议值。
7. 选取有代表性的分析断面，根据试验测试成果确定强度指标，建立合理正确的计算模型，选取若干综合坡比进行边坡稳定性计算，并对高填方边坡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建议的坡比。
8. 素填土专项勘察

拟建场区范围内的素填土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明素填土的粒径、含水量、分布、厚度等。
2. 应根据素填土的类别，采用动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等查明其密实程度与均匀性。
3. 勘探点（线）应充分利用“六、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勘探点，可根据素填土的分布范围及厚度等情况再布置适量的勘探点，勘探点深度应穿透素填土层。
4. 岩溶专项勘察
5. **当场地为岩溶发育场地时，则进行此项专项勘察，否则不开展此专项勘察工作**。
6. 岩溶勘察包括地表岩溶勘察和地下岩溶勘察。
7. 地表岩溶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查明工程范围及有影响地段的地表岩溶的形态和分布，包括洼地、漏斗、塌陷与落水洞等的形态、形状、大小、深度、分布特征及分布规律，分析地表岩溶的工程影响，并对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

1. 地下的岩溶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2. 查明本包组范围内填方区（包括填挖过渡段）溶洞和土洞的下列条件，定量分析溶洞和土洞的稳定性，并对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

①洞体形态及埋藏条件：埋藏深度、覆盖层厚度、洞体直径（短轴）、洞体形状、洞体分布特征。

②顶板与覆盖层状况：顶板与覆盖层岩性与性状、顶板完整情况、埋藏深度与洞径比值、顶板性状。

③充填情况：充填物成分、性质、密实程度、水流冲蚀稳定性，充填量情况等。

④地下水特征。

1. **本包组勘察范围内挖方区的地下岩溶，暂不开展勘察工作，在场地平整至初平标高后，再另行实施勘察，不包含在本次勘察范围内。**
2. **岩溶勘察以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物探为主，结合钻探等手段进行勘察，应先进行工程地质调查和综合物探，对调查和物探发现的异常地段，选择有代表性的部位布置验证钻孔。**

# 应提交的勘察资料和成果

1. 本包组的勘察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2. 前言
3. 勘察目的、依据、任务和要求；
4. 勘察方法、手段、仪器设备；
5. 取得的勘察成果；
6. 勘察工作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作量。
7. 机场工程地质条件和评价
8. 场地工程地质分区；
9.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10.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1. 各主要持力层工程地质评价；
12. 场地与地基稳定性分析与评价；
13. 机场环境工程地质问题预测。
14. 结论和建议
15. 场址主要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特征；
16. 基本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
17. 岩土工程问题处理的建议；
18. 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与机场建设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19.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建设机场适宜性影响的评价；
20. 可利用的建筑材料情况；
21. 对后续勘察工作的建议。
22. 应附下列资料：
23. 附图，宜包含下列图件：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综合工程地质图；

③工程地质分区图；

④钻孔柱状图；

⑤工程地质剖面图；

⑥软土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⑦砂土、粉土按液化等级划分的分区图以及在液化区域内砂土、粉土的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⑧风化岩和残积土的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⑨其他查明的不良地质作用与特殊性岩土（如：素填土、地表土等）的分布范围及等厚度线图等；

⑩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⑪其他需要的图表。

1. 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应包括下列资料：

①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

②原位测试成果表；

③室内试验成果表。

1. 三维地质BIM建模，模型深度和精细度应能满足后续相关工作的需求。
2. 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应单独成册。
3. 对以上勘察测量成果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dwg、.doc、.xls等格式）。

# 其他

1. 勘察过程中应做好对场内及周边现有设施的保护（特别是场内埋设的管线、道路等）。
2. 对本勘察技术要求未详细规定或未列入的内容，尚应执行《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包组三：工作区勘察服务**

# 服务内容

本包组的服务内容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作区范围的场地平整勘察，应充分利用该工程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本包组中标人应接受本项目包组一中标人统筹协调，配合将本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提交汇总。

# 勘察说明

1. 本包组的勘察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作区范围的场地平整勘察，应充分利用该工程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
2. 因目前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计划要求，本次勘察范围暂按照目前最新的总平面图、地势设计条件等资料而编制，后续应根据上述资料的变化而更新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3. 勘察前，应向招标人索要最新的设计资料编制勘察大纲（方案），并经招标人认可或评审后方可实施。
4. 本勘察中的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防止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5. 挖方区料源区目前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其他勘察工作在开挖至相应设计标高后进行。
6. 除挖方区料源区勘察外，填方区需布置工程地质勘察与其他专项勘察。
7. 本阶段为场地平整勘察，对航站楼、小型建筑单体、桥梁、场内道路、飞行区下穿通道等建（构）筑物，暂不布置专门的勘察工作，待后续阶段建设条件明确时再开展相应的勘察。

# 勘察任务

1. 对机场建设的场地适宜性，从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价。
2. 进行机场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和监测措施。
3. 对不良地质体和特殊性岩土做出分析、评价及处理建议。
4.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提供场地的岩土工程资料和主要的岩土设计参数。
6.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对主要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 勘察范围

范围为工作区平整范围区等，并应根据现场建（构）筑物的实际位置调整勘察范围，不得损坏现有建（构）筑物。其中：

1. 挖方区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待其开挖至场地平整标高后再进行相应的勘察工作。
2. 填方区按本技术要求中的“六、工程地质勘察”与“七、专项勘察”布置勘察工作。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随着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勘察范围后续可能会发生变化，勘察工作应随时按最新的勘察范围调整。**

#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1. 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复杂的场地应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简单的场地，可用调查代替。
2.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范围应为勘察范围及其周围区域。
3.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内容包含：
4. 调查研究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分析各地貌单元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因果关系。
5.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新构造活动的行迹及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6. 查明岩土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范围，以及各种特殊性岩土的类别和工程地质特征。
7. 查明岩体结构类型、风化程度、各类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产状和性质，岩、土接触面和软弱夹层的特性等。
8. 查明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等。
9. 调查洞穴、地面沉降、断裂、场地的地震效应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10. 调查人类活动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包括大填大挖、人工洞穴、地下采空等。
11. 边坡区测绘与调查内容包括地形形态和微地貌特征、冲洪积堆积物、坡积物、崩塌堆积物的分布与性状以及边坡区周边的自然坡度、性状与坡面情况。
12. 调查场地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排泄条件、历年最高地下水位，确定水位变化幅度和主要影响因素，并实测地下水位。
13. 调查场地附近的河流、水系、水源及水的流向、流速、流量、常水位，洪水位及其发生时间、淹没范围。
14. 收集气象、水文、植被及建筑材料等资料。
15. 工程地质测绘成果资料宜包括综合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分区图以及各种素描图、遥感影像解译资料、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比例尺可选用1：1000，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滑坡、断层、软弱夹层、洞穴等地质单元，可采用扩大比例尺表示。
16. 利用遥感影像资料解译进行工程地质测绘时，应有适量的现场检验地质观测点。野外工作应包括检查解译标志、解译结果和外推结果，并对室内解译难以获得的资料进行野外补充。
17. 地质观测点的布置、密度和定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在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标准层位和每个地质单元体应有地质观测点。
19. 地质观测点的密度应根据场地的地貌、地质条件、成图比例尺和工程要求等确定，并应具代表性。
20. 地质观测点应充分利用天然和已有的人工露头，当露头少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探坑（井）或探槽。
21. 地质观测点的定位应根据精度要求选用适当方法；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软弱夹层、地下水露头和不良地质作用等特殊地质观测点，宜用仪器定位。

# 工程地质勘察

**本节技术要求主要应用于填方区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拟建场地填方区的分布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为准。若挖方区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物理力学性能，可按本节中相关要求开展。**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包含：
2. 查明场地的地形特征、地貌类型。
3.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断层与性质、地震烈度、工程地震特征。
4. 查明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概况，进行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防治和监测措施。
5. 查明场地的岩土类型、成因、时代、分布规律及一般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6. 查明场地有无特殊性岩土和需进行处理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等岩土工程问题。
7. 提供高填方及地基处理设计所需的基本岩土参数。
8. 勘探点（线）布置
9. 勘探线、勘探点间距可按表6.1确定，局部异常地段应予以适当加密。高填方边坡（填方高度不小于20m）的勘察要求详见“七、专项勘察”。
10. 在每个地貌单元和不同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表6.1 工作区平整范围区勘探线、勘探点间距**

| **勘探线间距（m）** | **勘探点间距（m）** |
| --- | --- |
| 100 | 100 |

1. 勘探深度应符合：
2. 钻孔可分控制性钻孔和一般性钻孔。控制性钻孔宜占勘探孔总数的1/3，并且每个地貌单元宜有控制性钻孔。
3. 一般条件下，钻孔深度按表6.2确定。

**表6.2 勘察钻孔深度**

| **控制性钻孔深度** | **一般性钻孔深度** |
| --- | --- |
| 至中微风化基岩内3m；基岩埋藏较深时，至较硬的稳定土层5m且不小于25m | 至中微风化基岩内2m；基岩埋藏较深时，不小于20m |

1. 查明地质构造的钻孔深度，按实际情况确定。
2. 取样测试应符合：
3. 取样的孔、坑在划定的工程地质单元内应均匀布置，其数量应不少于勘探点总数的1/4。
4. 钻孔和探坑竖向取土样间距，应按地层特点和岩土的均匀程度确定，每一土层均应取样。
5. 室内试验应提供工程分析评价所需的下列参数：
6. 常规物理性质试验，主要包括颗料级配（应提供级配数据表及级配曲线）、比重、天然含水量、重力密度、液限、塑限等。
7. 固结试验：提供各土层的压缩系数*a*、压缩模量Es及固结系数*Cv*、*Ch*、次固结系数*Ca*、*e-p*曲线。
8. 高压固结试验：*e-lgp*曲线，提供前期固结压力*Pc*、压缩指数*Cc*、回弹指数*Cs*及超固结比OCR。
9. 直剪固结快剪试验：提供土层的抗剪强度*c、φ*值。
10. 三轴剪切试验（固结不排水、不固结不排水）：除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值外，尚应提供孔隙水压力。
11. 渗透试验：提供土的渗透系数。
12. 地基土基底摩擦系数试验：提供地基土对挡土墙基底摩擦系数μ。
13. 岩石单轴（天然与饱和状态）抗压强度试验。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地基土固结试验最大加压值应不小于上覆荷载值（包含填筑体与道面结构层自重），高压固结试验施加的最大压力应满足绘制完整的*e-*lg*p*曲线的要求。**

1. 原位测试应符合：
2. 标准贯入试验
3. 标贯间距：竖向间距按地层特点和土的均匀程度确定。
4. 根据标贯结果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5. 静力触探试验
6. 勘察范围内若有软弱土层，应进行带孔隙水压力量测的双桥静力触探试验。
7. 估算土的强度、压缩性及承载力。
8. 根据孔压消散曲线估算水平向固结系数。
9. 动力触探试验
10. 应对素填土或碎石土等粗颗粒土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11. 根据土的颗粒级配选用动力触探试验的类型。
12. 根据动力触探击数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13. 其他原位试验

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的相关规定。

# 专项勘察

**本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填方区中的工程地质勘察，防止专项勘察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1. 地表土勘察

地表素填土的勘察要求参见“4、素填土专项勘察”，其他地表土的专项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分布于场区表面，含植物根茎和有机杂质，结构松散、稳定性差的土应判定为植物土。
2. 地表土勘察应符合以下要求：
3. 应结合钻探进行，必要时宜布置适量的坑探。探坑的深度应穿透地表土层。
4. 查明地表土的分布、厚度、含水量、有机质含量、物质成分、颗粒级配、均匀性和密实性。
5. 对场区有机质含量低于5%的植物土进行重型击实试验，测定其最优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6. 地表土的岩土工程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7. 对有机质含量低于3%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判定其均匀性，评价其压缩性和密实度，分析植物土中有机质降解对工程的影响。
8. 对有机质含量3%～5%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并对其作为场内填料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9. 对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植物土，阐明其分布、成分，计算其储量。
10. 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
11. 勘察范围原则上为场地设计标高面以上的挖方区（含挖方边坡区）；当发现岩体强度较高，预计可作为机场道面结构层的原料时，勘探深度可适当增大，具体勘探深度须经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加深勘探深度。
12. 应根据其工程地质特性、填筑特性等进行土石填料分类。
13. 应充分结合已有勘察资料成果，采取综合的勘察手段和勘察方法，进行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
14. 对用于场区填料的各类土、石，应提供其不同压实度（85%～96%）或固体体积率（75%～85%）下的填挖比。
15. 当“五、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土工试验、原位测试等工作取得的土体物理力学性质参数成果可适用于挖方区填料时，则挖方区不再另行开展土工试验与原位测试等项目。若挖方区确有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则需报请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按“五、工程地质勘察”中的相关要求开展。
16. 挖方区的土石比勘察，应优先采用综合的物探手段，查明岩石面分布情况，并在有代表性地段，有针对性地布置钻孔，验证物探成果。在岩石面起伏大以及存在大量孤石、风化石的地区，应以钻孔方法为主、物探方法为辅查明土、石分界面。
17. 当土、石分界面在设计标高面以上时，勘探孔深度进入土、石分界面以下1～2m；当土、石分界面在设计标高面以下时，勘探孔深度进入设计标高面以下1～2m。
18. 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80m。
19. 计算各挖方分区的土石方储量及其土石比，并说明采用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20. 对各类土、石作为场内填料的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21. 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

**高填方边坡勘察范围为边坡高度为不小于20m的区域。**

1. 勘察应依据下列图纸和资料：
2. 地势设计资料、场地平整设计标高或土石方工作高。
3. 坡顶填方高度、边坡区范围。
4. 高填方边坡区及周围区域的地形图。
5. 场地及其附近已有的勘察资料、环境条件资料。
6. 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查明高填方边坡区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
8. 查明有无影响边坡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
9. 查明各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状态和结构特征，特别是相对软弱土层的形态特征、分布规律、坡度。
10. 查明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重点查明各土层的抗剪强度指标。
11. 查明地下水分布特征及其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
12. 勘探线和勘探点的布置应根据边坡范围、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情况和地形地貌确定。除沿高边坡主要典型断面布置勘探线外，在其两侧可根据边坡高度、地形地貌等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勘探线。一般宜在坡顶、坡脚及其中间位置布置勘探点，地基土较软弱时，应在坡脚外增加勘探点以满足稳定性分析。勘探点间距不宜大于50m，在地形突变和预计采取工程措施的地段，应布置勘探点。勘探方法除钻探和静力触探外，可根据土质条件，布置一定数量的探井。
13. 勘探深度应满足边坡稳定分析和工程治理的需要。所有勘探孔应穿过相对软弱层并穿过最深潜在滑裂面进入稳定地层一定深度。进入稳定地层的深度应满足表7.1的规定。

**表7.1 边坡勘察勘探深度进入稳定地层的要求**

| **稳定地层情况** | **勘探孔进入稳定地层深度（m）** |
| --- | --- |
| **软硬等级** | **岩土类别** | **代表性土石名称** | **控制性勘探孔** | **一般勘探孔** |
| Ⅱ | 普通土 | 稍密或松散的碎石土（不包括块石或漂石）、密实的砂土和粉土、可塑的粘性土 | 5.0～10.0 | 2.0～3.0 |
| Ⅲ | 硬 土 | 中密的碎石土、硬塑粘性土、风化成土块的岩石 | 3.0～5.0 | 1.0～2.0 |
| Ⅳ | 软 岩 | 块石或漂石碎石土、泥岩、泥质砂岩、弱胶结砾岩，中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或较硬岩 | 2.0～3.0 | 0.5～1.0 |
| Ⅴ | 次硬岩 | 砂岩、硅质页岩、微风化～中等风化的灰岩、玄武岩、花岗岩、正长岩 | 1.0～2.0 | — |
| Ⅵ | 坚硬岩 | 未风化～微风化的玄武岩、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石英岩、闪长岩、花岗岩、正长岩、硅质砾岩等 | 0.5～1.0 | — |

注：地形条件不利时取大值、坡高超过50m时取大值。

1. 在边坡稳定影响深度内，根据土质条件分别进行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和十字板剪切试验；当边坡高度超过20m，顺坡填筑且土质条件复杂（如软弱土、混合土等），宜进行地基土的现场剪切试验。
2. 地基土的强度试验应根据岩土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3. 进行室内快剪和固结快剪试验；
4. 应有一定数量的三轴剪切试验；
5. 剪切试验的最大竖向压力应不低于高填方边坡填筑体自重应力之和。
6. 应提供天然与饱和状态下土的强度参数建议值。
7. 选取有代表性的分析断面，根据试验测试成果确定强度指标，建立合理正确的计算模型，选取若干综合坡比进行边坡稳定性计算，并对高填方边坡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建议的坡比。
8. 素填土专项勘察

拟建场区范围内的素填土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查明素填土的粒径、含水量、分布、厚度等。
2. 应根据素填土的类别，采用动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等查明其密实程度与均匀性。
3. 勘探点（线）应充分利用“六、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勘探点，可根据素填土的分布范围及厚度等情况再布置适量的勘探点，勘探点深度应穿透素填土层。
4. 岩溶专项勘察
5. **当场地为岩溶发育场地时，则进行此项专项勘察，否则不开展此专项勘察工作**。
6. 岩溶勘察包括地表岩溶勘察和地下岩溶勘察。
7. 地表岩溶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查明工程范围及有影响地段的地表岩溶的形态和分布，包括洼地、漏斗、塌陷与落水洞等的形态、形状、大小、深度、分布特征及分布规律，分析地表岩溶的工程影响，并对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

1. 地下的岩溶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2. 查明本包组范围内填方区（包括填挖过渡段）溶洞和土洞的下列条件，定量分析溶洞和土洞的稳定性，并对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

①洞体形态及埋藏条件：埋藏深度、覆盖层厚度、洞体直径（短轴）、洞体形状、洞体分布特征。

②顶板与覆盖层状况：顶板与覆盖层岩性与性状、顶板完整情况、埋藏深度与洞径比值、顶板性状。

③充填情况：充填物成分、性质、密实程度、水流冲蚀稳定性，充填量情况等。

④地下水特征。

1. **本包组勘察范围内挖方区的地下岩溶，暂不开展勘察工作，在场地平整至初平标高后，再另行实施勘察，不包含在本次勘察范围内。**
2. **岩溶勘察以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物探为主，结合钻探等手段进行勘察，应先进行工程地质调查和综合物探，对调查和物探发现的异常地段，选择有代表性的部位布置验证钻孔。**

# 应提交的勘察资料和成果

1. 本包组的勘察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2. 前言
3. 勘察目的、依据、任务和要求；
4. 勘察方法、手段、仪器设备；
5. 取得的勘察成果；
6. 勘察工作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作量。
7. 机场工程地质条件和评价
8. 场地工程地质分区；
9.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10.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1. 各主要持力层工程地质评价；
12. 场地与地基稳定性分析与评价；
13. 机场环境工程地质问题预测。
14. 结论和建议
15. 场址主要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特征；
16. 基本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
17. 岩土工程问题处理的建议；
18. 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与机场建设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19.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建设机场适宜性影响的评价；
20. 可利用的建筑材料情况；
21. 对后续勘察工作的建议。
22. 应附下列资料：
23. 附图，宜包含下列图件：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综合工程地质图；

③工程地质分区图；

④钻孔柱状图；

⑤工程地质剖面图；

⑥软土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⑦砂土、粉土按液化等级划分的分区图以及在液化区域内砂土、粉土的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⑧风化岩和残积土的层顶埋深图、层底埋深图以及等厚度线图；

⑨其他查明的不良地质作用与特殊性岩土（如：素填土、地表土等）的分布范围及等厚度线图等；

⑩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⑪其他需要的图表。

1. 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应包括下列资料：

①岩土试验指标综合成果表；

②原位测试成果表；

③室内试验成果表。

1. 三维地质BIM建模，模型深度和精细度应能满足后续相关工作的需求。
2. 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应单独成册。
3. 对以上勘察测量成果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dwg、.doc、.xls等格式）。

# 其他

1. 勘察过程中应做好对场内及周边现有设施的保护（特别是场内埋设的管线、道路等）。
2. 对本勘察技术要求未详细规定或未列入的内容，尚应执行《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商务条款（适用于各包组）**

# 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民航局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中标人勘察前应将勘察方案上报招标人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 承包方式

**包组一：**主体协调工作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包组二、三：**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 报价要求

1. 包组一：投标总报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主体协调工作部分投标报价+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其中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钻孔综合单价报价（元/延米）×29450米】。
2. 包组二：投标总报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其中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钻孔综合单价报价（元/延米）×17850米】。
3. 包组三：投标总报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其中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钻孔综合单价报价（元/延米）×13600米】。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X.XX），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其中投标总报价用作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5. 各包组的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主要协议条款、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
7. 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8. 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工、勘察材料以及加工、技术工作收费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工程测量、水中作业平台、水上作业用船及水监、机械设备进退场和搬运费、施工操作平台搭设、技术报告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专家评审费等）、试验、安全技术、青苗补偿等勘察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各包组中标钻孔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土层岩层变化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凡未列入的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服务期限（成果提交日期）、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成果提交日期）：**包组一：**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包组二、三：**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2.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服务团队要求

1. 本项目各包组中标人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负责与招标人工作对接及勘察现场的管理。中标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项目包组一须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8人；包组二、三须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6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上述人员不能互相兼任且不能同时兼任项目负责人）。
3. 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因工作原因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

#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天内递交）。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3.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约定退回之日前一直有效。
5.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10天内退还给中标人。
6.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等要求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
7. 在本包组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或对本包组重新进行招标，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签署，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中标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2. 根据勘察进度，中标人根据实际勘察进度向监理人书面上报已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7日内审批并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款（含经监理人审核、招标人审批确认的暂列金额费用）的80%，当中标人累计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70%后不予支付进度款。
3.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和测量工作，且提交的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送审并通过专家审查合格后，中标人将所有勘察和测量成果提交给招标人，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0%。
4. 中标人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最终勘察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经招标人考核并完成勘察服务费结算，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机场可行性研究和取得岩土工程专业初步设计批复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用的100%。

注：

1.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2. 中标人收取款项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是招标人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因付款期限未届至，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适用于各包组）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且未超过本包组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  | 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整体理解和认识内容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工作范围、勘察内容理解准确、编制完整的加1.0分；勘察工作范围、勘察内容理解较准确、编制较完整的加0.75分；勘察工作范围、勘察内容理解准确程度、编制完整度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内容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明确的加1.0分；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较明确的加0.75分；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明确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科学合理的加1.0分；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较科学合理的加0.75分；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6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5.0分；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的技术要求，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编制全面、针对性强的加1.0分；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的技术要求，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编制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加0.75分；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的技术要求，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编制全面性、针对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6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三维数字化手段对现场钻孔位置、进尺深度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对现场相关取样和原位实验具体情况进行回溯和复核等）的得基本分5.0分；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技术先进、措施完善的加1.0分；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技术较先进、措施较完善的加0.75分；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先进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勘察安全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对现场作业条件针对性强的加1.0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对现场作业条件针对性较强的加0.75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对现场作业条件针对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2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如水文地质情况、岩土工程条件、初步判断本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和初步定量参数等）】的得基本分10.0分；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加2.0分；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加1.5分；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性，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的加1.0分。 |
|  | 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 | 4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与地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佛山、肇庆等有关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的得基本分3.0分；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合理完善的加1.0分；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较为合理完善的加0.75分；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加0.50分。 |
|  | 总体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作为总体协调，如何协调其他包组中标人勘察工作的初步方案、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3.0分；总体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且可实施性强的加1.0分；总体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且可实施性较强的加0.75分；总体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实施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8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配备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2、配备人员具有地质勘察或机场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①拟派的上述人员相互不得兼任。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④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所在单位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知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投标人受疫情影响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或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申请成功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⑤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地质勘察相关专业”是指：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机场工程相关专业”是指：机场工程、机场工程及运行、机场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法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4. 关于职称证书核发机构的要求（满足以下两点之一）：
5. 如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须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盖有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印章）复印件，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6. 如职称证书非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①职称证书【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复印件；②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 企业资质等级 | 3 |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 2 | 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的诚信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查询的诚信等级为准。 |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9 | 1、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6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揽过4E及以上级别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勘察项目（需包含机场飞行区范围）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勘察项目中，包含主体勘察协调(或勘察设计总协调)内容或是作为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每个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如有）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审查通过文件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3 | 1、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揽过4E及以上级别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勘察项目（需包含机场飞行区范围）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如有）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审查通过文件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1、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2、只具备上述三项认证其中两项，得1.5分；3、只具备上述三项认证其中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勘察或机场工程相关专业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副高级职称按高级职称计算得分，正高级职称按教授级高级职称计算得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承揽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建设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投标人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则除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地质勘察相关专业”是指：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机场工程相关专业”是指：机场工程、机场工程及运行、机场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法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5. 关于职称证书核发机构的要求（满足以下两点之一）：
6. 如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须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盖有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印章）复印件，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7. 如职称证书非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①职称证书【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复印件；②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包组三）

（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整体理解和认识内容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工作范围、勘察内容理解准确、编制完整的加1.0分；勘察工作范围、勘察内容理解较准确、编制较完整的加0.75分；勘察工作范围、勘察内容理解准确程度、编制完整度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内容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明确的加1.0分；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较明确的加0.75分；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明确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科学合理的加1.0分；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较科学合理的加0.75分；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6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5.0分；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的技术要求，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编制全面、针对性强的加1.0分；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的技术要求，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编制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加0.75分；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的技术要求，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编制全面、性、针对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6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招标项目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三维数字化手段对现场钻孔位置、进尺深度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对现场相关取样和原位实验具体情况进行回溯和复核等）的得基本分5.0分；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技术先进、措施完善的加1.0分；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技术较先进、措施较完善的加0.75分；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先进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5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勘察安全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4.0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对现场作业条件针对性强的加1.0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对现场作业条件针对性较强的加0.75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对现场作业条件针对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2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如水文地质情况、岩土工程条件、初步判断本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和初步定量参数等）】的得基本分10.0分；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加2.0分；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加1.5分；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性，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的加1.0分。 |
|  | 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 | 4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与地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佛山、肇庆等有关单位）及主管部门协调措施的得基本分3.0分；与地方单位及主管部门协调措施合理完善的加1.0分；与地方单位及主管部门协调措施较为合理完善的加0.75分；与地方单位及主管部门协调措施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加0.50分。 |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 项目服务方案中有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3.0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且可实施性强的加1.0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且可实施性较强的加0.75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实施性一般的加0.50分。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8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配备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2、配备人员具有地质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①拟派的上述人员相互不得兼任。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③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④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所在单位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知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投标人受疫情影响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或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申请成功证明材料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⑤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地质勘察相关专业”是指：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法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4. 关于职称证书核发机构的要求（满足以下两点之一）：
5. 如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须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盖有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印章）复印件，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6. 如职称证书非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①职称证书【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复印件；②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 企业资质等级 | 3 |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 2 | 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的诚信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查询的诚信等级为准。 |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8 | 1.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民用运输机场或轨道交通项目勘察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如有）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审查通过文件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4 |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如有）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审查通过文件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1、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2、只具备上述三项认证其中两项，得1.5分；3、只具备上述三项认证其中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勘察相关专业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副高级职称按高级职称计算得分，正高级职称按教授级高级职称计算得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承揽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建设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投标人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则除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地质勘察相关专业”是指：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法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5. 关于职称证书核发机构的要求（满足以下两点之一）：
6. 如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须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盖有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印章）复印件，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7. 如职称证书非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①职称证书【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复印件；②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三）

（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 企业资质等级 | 3 |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 2 | 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的诚信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查询的诚信等级为准。 |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8 | 1.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民用运输机场或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勘察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如有）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审查通过文件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4 |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揽过勘察费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如有）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验收报告、审查通过文件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1、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2、只具备上述三项认证其中两项，得1.5分；3、只具备上述三项认证其中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勘察相关专业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副高级职称按高级职称计算得分，正高级职称按教授级高级职称计算得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承揽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建设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投标人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则除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成果验收报告或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地质勘察相关专业”是指：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法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5. 关于职称证书核发机构的要求（满足以下两点之一）：
6. 如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须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盖有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印章）复印件，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7. 如职称证书非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核发的，须提供：①职称证书【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复印件；②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价 格 评 分 表（适用于各包组）

（2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25.2条相关条款。
2. 价格分计算方式：报价得分：M＝N-100×(|P-Q|÷Q)×F

其中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20分；

P：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

Q：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P≥Q，F=0.4；当P＜Q，F=0.2。

注：

1.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评标基准价（Q）计算办法：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小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有效投标总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总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价。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和法律**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规进行招标。
3.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
	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
	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协议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服务、工程和货物**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协议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出时间：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次日17:30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平性，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期限提交的需要澄清问题将不作答复，投标人在投标中因此造成的理解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也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2.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附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要求澄清或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协议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无异议或投诉，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上述规定时限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信封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介质可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可以项目为单位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或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若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准备投标文件的，则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组号。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并须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4条的规定被没收。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本项目分为包组一、包组二及包组三，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包组一、包组二及包组三将同时接收投标文件和举行开标仪式。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包组号先后顺序进行评审【评标顺序：1）包组一；2）包组二；3）包组三】。
	3. 开标时，由按本项目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4.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6.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投标资料表执行。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 如某一包组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协议、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则该包组的中标人将不再具备本项目任何一个包组的中标资格。
	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4.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的审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的审计部门备案。
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7. **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时限

34.1.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

34.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4.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中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34.1.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异议应当针对中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中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34.1.5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34.2.1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34.2.2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4.2.3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附件：异议书（模板）**

×××××××项目的异议书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名称（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事项2

……

三、与异议事项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提出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诉**
	1. 投标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6—0203

 **合同编号：佛机场建kc-20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包组号：包组一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包组一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更合镇东北部、肇庆市蛟塘镇西侧

 3.工程规模、特征：详见“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技术条款”（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勘察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勘察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工作量：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具体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民航局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承包人勘察前应将勘察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其中，主体协调工作部分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固定总价包干；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签约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延米)，钻孔总进尺暂按29450米计算，固定单价包干；

2.合同价款形式：主体协调工作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0号 | 地址： |
|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经办人： 校核人：  | 经办人：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 户 行：  |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勘察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形式提交成果资料后，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提交成果资料后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发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4联络路径：承包人应将书面函件直接报送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通过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发布书面指令。

1.5.5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如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仍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2.2.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

2.2.4、2.2.5 、2.2.6、2.2.7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2.2.4 发包人不提供进场通道，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5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承包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6 承包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勘察工作过程中，须遵照执行国家、省、市及相关地区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包组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具体的授权范围以书面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2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文件，提供勘察配合服务。

（2）如本包组勘察须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的，评审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住宿费、修改成果须重新评审的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若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勘察场地进行临时围挡搭设的，围挡搭设需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属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若当地相关行政部门认为承包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佛山市或相关围蔽围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且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围蔽围挡侵害第三人权利，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赔偿第三人的损失，若同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勘测现场，承包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场地进场考察，因勘察需要搭建工棚、安装水电、清理勘察场地、疏通积水、铺设便道、现状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地勘孔封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须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勘察、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6）承包人必须主动与发包人沟通，按时办理各事项的审査、批复手续（发包人提供协助）并确保手续的按时完成。在报批过程中因组织会议或专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承包人须基于现场条件、各包组协调情况，深化编制勘察大纲，并应在报得发包人同意后分阶段分批次实施勘察工作。

（8）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统筹协调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水文地质与沟塘专项研究的相关勘察和研究工作，审查并汇总所有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包括三维数字化成果），完成汇总勘察报告并按时通过专家评审。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处理与本包组有关的一切事务。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进度为准。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补偿费用。

4.3.2 承包人没有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即通用条款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的，视为工期没有延误，承包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审定稿一式拾份及全部成果的可编辑电子文件（\*.dwg、\*.doc、\*.xls、\*.jpg等格式）；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过程汇报和审查成果，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可按需要求承包人增加份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另行增加费用；电子文件釆用光盘刻录，同时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图件。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做好勘察后续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增加合同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以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为准。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主体协调工作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7.1.1.1暂列金额：本合同的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该项金额应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予使用。

7.1.1.2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岩溶勘察的工作服务需使用暂列金额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7.1.2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另行商定。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履约担保、定金或预付款**

7.2.1.1履约担保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天内递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约定退回之日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10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等要求而蒙受的损失或承包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

在本包组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承包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2定金的比例 ： / 。

7.2.1.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

7.2.2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承包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正式签署，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承包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2）根据勘察进度，承包人根据实际勘察进度向监理人书面上报已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7日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款（含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暂列金额费用）的80%，当承包人累计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70%后不予支付进度款。

（3）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和测量工作，且提交的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送审并通过专家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将所有勘察和测量成果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0%。

（4）承包人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最终勘察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经发包人考核并完成勘察服务费结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机场可行性研究和取得岩土工程专业初步设计批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用的100%。

注：

1、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2、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是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因付款期限未届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7.4 合同价款结算**

1. 主体协调工作部分采用总价包干计算费用。
2. 实际进尺量以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的为准。
3.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结算价=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钻孔中标综合单价×实际进尺量（需经过甲方及监理人确认）；
4.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勘察材料以及加工、技术工作收费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工程测量、水中作业平台、水上作业用船及水监、机械设备进退场和搬运费、施工操作平台搭设、技术报告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专家评审费等）、试验、安全技术、青苗补偿等勘察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钻孔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土层岩层变化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5. 暂列金额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现场签证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6.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及勘察范围，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9.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勘察工作，如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3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

9.4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结算费用。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及交通部等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交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则每延误工期一天，扣罚承包人勘察费5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如经三次返工，承包人仍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现场勘察服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6）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7）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4.2.2（6）的规定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承包人勘察数据做假，导致勘察结果不真实，发包人将上报主管单位，并处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单位。

（9）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勘察费中扣除，无法扣除或无法足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1）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承包人勘察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GF—2016—0203

 **合同编号：佛机场建kc-20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包组号：包组二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二）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包组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更合镇东北部、肇庆市蛟塘镇西侧

 3.工程规模、特征：详见“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二技术条款”（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勘察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勘察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工作量：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具体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民航局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承包人勘察前应将勘察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其中，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签约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延米)，钻孔总进尺暂按17850米计算，固定单价包干；

2.合同价款形式：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0号 | 地址： |
|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经办人： 校核人：  | 经办人：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 户 行：  |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勘察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形式提交成果资料后，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提交成果资料后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发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4联络路径：承包人应将书面函件直接报送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通过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发布书面指令。

1.5.5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如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仍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2.2.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

2.2.4、2.2.5 、2.2.6、2.2.7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2.2.4 发包人不提供进场通道，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5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承包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6 承包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勘察工作过程中，须遵照执行国家、省、市及相关地区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包组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具体的授权范围以书面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2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文件，提供勘察配合服务。

（2）如本包组勘察须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的，评审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住宿费、修改成果须重新评审的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若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勘察场地进行临时围挡搭设的，围挡搭设需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属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若当地相关行政部门认为承包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佛山市或相关围蔽围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且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围蔽围挡侵害第三人权利，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赔偿第三人的损失，若同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勘测现场，承包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场地进场考察，因勘察需要搭建工棚、安装水电、清理勘察场地、疏通积水、铺设便道、现状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地勘孔封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须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勘察、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6）承包人须基于现场条件、各包组协调情况，深化编制勘察大纲，并应在报得发包人同意后分阶段分批次实施勘察工作。

（7）承包人必须主动与发包人沟通，按时办理各事项的审査、批复手续（发包人提供协助）并确保手续的按时完成。在报批过程中因组织会议或专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承包人应接受本项目包组一承包人的统筹协调，配合将本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提交汇总。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处理与本包组有关的一切事务。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进度为准。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补偿费用。

4.3.2 承包人没有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即通用条款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的，视为工期没有延误，承包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审定稿一式拾份及全部成果的可编辑电子文件（\*.dwg、\*.doc、\*.xls、\*.jpg等格式）；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过程汇报和审查成果，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可按需要求承包人增加份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另行增加费用；电子文件釆用光盘刻录，同时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图件。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做好勘察后续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增加合同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以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为准。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7.1.1.1暂列金额：本合同的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该项金额应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予使用。

7.1.1.2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岩溶勘察的工作服务需使用暂列金额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7.1.2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另行商定。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履约担保、定金或预付款**

7.2.1.1履约担保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天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约定退回之日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10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等要求而蒙受的损失或承包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

在本包组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承包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2定金的比例 ： / 。

7.2.1.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

7.2.2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承包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正式签署，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承包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2）根据勘察进度，承包人根据实际勘察进度向监理人书面上报已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7日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款（含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暂列金额费用）的80%，当承包人累计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70%后不予支付进度款。

（3）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和测量工作，且提交的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送审并通过专家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将所有勘察和测量成果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0%。

（4）承包人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最终勘察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经发包人考核并完成勘察服务费结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机场可行性研究和取得岩土工程专业初步设计批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用的100%。

注：

1、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2、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是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因付款期限未届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7.4 合同价款结算**

1. 实际进尺量以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的为准。
2. 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结算价=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钻孔中标综合单价×实际进尺量（需经过甲方及监理人确认）；
3. 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勘察材料以及加工、技术工作收费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工程测量、水中作业平台、水上作业用船及水监、机械设备进退场和搬运费、施工操作平台搭设、技术报告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专家评审费等）、试验、安全技术、青苗补偿等勘察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钻孔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土层岩层变化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4. 暂列金额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现场签证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5.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及勘察范围，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9.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勘察工作，如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3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

9.4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结算费用。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及交通部等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交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则每延误工期一天，扣罚承包人勘察费5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如经三次返工，承包人仍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现场勘察服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6）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7）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4.2.2（6）的规定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承包人勘察数据做假，导致勘察结果不真实，发包人将上报主管单位，并处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单位。

（9）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勘察费中扣除，无法扣除或无法足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1）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承包人勘察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GF—2016—0203

 **合同编号：佛机场建kc-20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包组号：包组三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三）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包组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更合镇东北部、肇庆市蛟塘镇西侧

 3.工程规模、特征：详见“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三技术条款”（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勘察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勘察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工作量：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具体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民航局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承包人勘察前应将勘察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其中，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签约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延米)，钻孔总进尺暂按13600米计算，固定单价包干；

2.合同价款形式：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0号 | 地址： |
|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经办人： 校核人：  | 经办人：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 户 行：  |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勘察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形式提交成果资料后，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提交成果资料后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发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4联络路径：承包人应将书面函件直接报送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通过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发布书面指令。

1.5.5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如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仍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送达书面通知。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2.2.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

2.2.4、2.2.5 、2.2.6、2.2.7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2.2.4 发包人不提供进场通道，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5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承包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6 承包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勘察工作过程中，须遵照执行国家、省、市及相关地区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包组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具体的授权范围以书面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2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文件，提供勘察配合服务。

（2）如本包组勘察须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的，评审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租用费、住宿费、修改成果须重新评审的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若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勘察场地进行临时围挡搭设的，围挡搭设需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属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若当地相关行政部门认为承包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佛山市或相关围蔽围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且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围蔽围挡侵害第三人权利，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赔偿第三人的损失，若同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勘测现场，承包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场地进场考察，因勘察需要搭建工棚、安装水电、清理勘察场地、疏通积水、铺设便道、现状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地勘孔封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须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勘察、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6）承包人须基于现场条件、各包组协调情况，深化编制勘察大纲，并应在报得发包人同意后分阶段分批次实施勘察工作。

（7）承包人必须主动与发包人沟通，按时办理各事项的审査、批复手续（发包人提供协助）并确保手续的按时完成。在报批过程中因组织会议或专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承包人应接受本项目包组一承包人的统筹协调，配合将本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提交汇总。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处理与本包组有关的一切事务。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自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成果提交日期，最终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进度为准。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补偿费用。

4.3.2 承包人没有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即通用条款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的，视为工期没有延误，承包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审定稿一式拾份及全部成果的可编辑电子文件（\*.dwg、\*.doc、\*.xls、\*.jpg等格式）；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过程汇报和审查成果，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可按需要求承包人增加份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另行增加费用；电子文件釆用光盘刻录，同时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图件。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做好勘察后续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增加合同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以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为准。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7.1.1.1暂列金额：本合同的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该项金额应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予使用。

7.1.1.2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岩溶勘察的工作服务需使用暂列金额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7.1.2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另行商定。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履约担保、定金或预付款**

7.2.1.1履约担保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天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约定退回之日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10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等要求而蒙受的损失或承包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

在本包组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承包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2定金的比例 ： / 。

7.2.1.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

7.2.2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承包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正式签署，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进度款，并在承包人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进行全额抵扣。

（2）根据勘察进度，承包人根据实际勘察进度向监理人书面上报已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7日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款（含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暂列金额费用）的80%，当承包人累计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70%后不予支付进度款。

（3）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和测量工作，且提交的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送审并通过专家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将所有勘察和测量成果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同意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0%。

（4）承包人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最终勘察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经发包人考核并完成勘察服务费结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机场可行性研究和取得岩土工程专业初步设计批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用的100%。

注：

1、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2、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是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因付款期限未届至，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7.4 合同价款结算**

1. 实际进尺量以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的为准。
2. 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结算价=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钻孔中标综合单价×实际进尺量（需经过甲方及监理人确认）；
3. 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勘察材料以及加工、技术工作收费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工程测量、水中作业平台、水上作业用船及水监、机械设备进退场和搬运费、施工操作平台搭设、技术报告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专家评审费等）、试验、安全技术、青苗补偿等勘察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钻孔综合单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土层岩层变化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
4. 暂列金额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现场签证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5.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及勘察范围，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9.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勘察工作，如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3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所有权益。

9.4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结算费用。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及交通部等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交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则每延误工期一天，扣罚承包人勘察费5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如经三次返工，承包人仍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5%-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现场勘察服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6）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7）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4.2.2（6）的规定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承包人勘察数据做假，导致勘察结果不真实，发包人将上报主管单位，并处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单位。

（9）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勘察费中扣除，无法扣除或无法足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1）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承包人勘察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以下附件适用于各包组合同）**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附件E 廉政合同

# 附件F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附件G 保密协议

附件E

廉政合同

为加强 (项目名称) 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该项目的勘察单位 （全称） (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勘察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勘察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包组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査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劵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勘察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单位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第三条 勘察单位义务

（一） 勘察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勘察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勘察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勘察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勘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勘察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勘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勘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勘察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勘察单位或勘察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勘察单位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方案中规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包组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1. 本合同委托人、勘察单位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F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项目现场勘察的安全管理，保障勘察人员安全和健康，签订勘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现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签订本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勘察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现场安全管理与措施**

承包人承接发包人项目后，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所有项目勘察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承诺具体做到以下方面：

**1、用电要求**

1.1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勘察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1.2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1.3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1.4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5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2、动火要求**

2.1进入勘察现场，必须向勘察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2勘察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2.3勘察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2.4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2.5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3、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3.1编制勘察方案和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按方案落实。

3.2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须定期对勘察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勘察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3.3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一查思想认识，看安全达标方案如何实施；二查安全管理制度，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查员工培训；四查作业机台是否遵守操作规程；

3.4钻机野外勘察时，及时给钻机班组安装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例如：工作服、安全帽、手套、劳保鞋、灭火器、警示标牌等；对缺少、老旧的防护装备应及时予以更新、更换；

3.5做好班前、班后安全检查。特别对防火、防触电、防雷和防倒塌等方面进行检查；

3.6春、夏特殊季节勘察时，应合理安排好勘察时间，做好防汛、防暑等措施；遇雷雨天气野外勘察人员一律远离施工机台，避免雷电伤害；

3.7建立健全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4、文明勘察要求**

4.1全体勘察人员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指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勘察。

4.2勘察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语；进入工地勘察时，对项目工地的管线（地上及地下）等分布有初步了解，避免造成通信、供水、供电等安全事故；

4.3进入勘察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4.4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现场勘察负责人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勘察人员的人身安全。

4.5勘察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现场勘察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4.6勘察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勘察现场。进入勘察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现场勘察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三、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国家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规程，坚持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督促承包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3、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承包人要主动查找勘察安全隐患，纠正勘察违规行为。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要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现场安全管理与措施要求进行，服从勘察现场文明勘察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通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中狠抓落实。保证勘察区域内消防、用电、卫生和成品保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勘察现场。

2、承包人要定期组织勘察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3、对现场作业人员(承包人长期聘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要对资格进行验证，做到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并做好书面形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和勘察人员签字备案。

4、开展好经常性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查找、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纠正“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https://www.baidu.com/s?wd=%E5%8A%B3%E5%8A%A8%E7%BA%AA%E5%BE%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行为，定期检查作业设备完好情况，确保本质安全。

5、在勘察作业过程中，要做到文明勘察，做好勘察现场的围档及安全措施；勘察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并按要求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6、保证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完善勘察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齐全个人防护用品。

7、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和指导，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安全管理改进建议。对于发包人现场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勘察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如拒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规定承包人半年或一年内不得从事发包人单位所有项目的勘察。

8、现场勘察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承包人必须为勘察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紧急情况，应立即进行施救，消除安全隐患。

9、承包人需对自身提供的勘察资料负责，确保提供的勘察资料真实可靠。

10、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11、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

 本安全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留 份。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G

保密协议

甲方：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前

公司电话：0757-83139146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电话：

 现甲乙双方正在或将要进行 事宜，乙方已经或者将要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www.baike.com/wiki/%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F%9D%E5%AE%88%E5%9B%BD%E5%AE%B6%E7%A7%98%E5%AF%86%E6%B3%9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baike.so.com/doc/5469957-5707869.html)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工作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等。

（二）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

（三）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四）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五）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六）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的设计与开发，并将生产、经营、设计与开发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的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项目之相关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三）乙方不得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方公布。

（五）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工作秘密。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乙方除应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外，还应遵守双方的保密制度，并教育雇员遵守相同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包括职务行为和个人行为）而造成的商业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 1 种。

（一）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二）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年。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收回已向乙方发放的所有保密费。

（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

1.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三）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秘密泄露，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提供保密信息。

五、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一）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知悉和认可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开标信封****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递交地址：****参投包组：**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初审文件** |  | 投标函 |  |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  |
|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  |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为“勘察类企业”）：1.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的网页打印件（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  |  |  |
|  |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  |  |  |
|  |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  |  |  |
|  |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  |  |
|  |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  |  |  |
|  |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  |  |  |
|  |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  |  |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  |  |
|  | 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 |  |  |  |  |
|  | 总体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适用于包组一）** |  |  |  |  |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适用于包组二、三）**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 |  |  |  |  |
|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  |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注：上述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

**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各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估（概）算编审、预算编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本公司（企业）的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下：
5. 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6.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9. 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1.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商务条款** |
|  | 质量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承包方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期限（成果提交日期）、实施地点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团队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履约保证金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付款方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包组一）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 | **投标单价** | **服务期** |
| 包组一 | 料源区及填方区勘察服务 | 1项 | 小写：¥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主体协调工作部分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29450米计算） | 小写：¥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 每延米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投标总报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主体协调工作部分投标报价+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其中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钻孔综合单价报价（元/延米）×29450米】。**
	7.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包组二）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 | **投标单价** | **服务期** |
| 包组二 | 航站区勘察服务 | 1项 | 小写：¥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17850米计算） | 小写：¥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 每延米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投标总报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其中机场航站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钻孔综合单价报价（元/延米）×17850米】。**
	7.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包组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 | **投标单价** | **服务期** |
| 包组三 | 工作区勘察服务 | 1项 | 小写：¥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
| 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13600米计算） | 小写：¥ 元/延米大写：人民币 每延米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投标总报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其中机场工作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投标报价=钻孔综合单价报价（元/延米）×13600米】。**
	7.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2.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3.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5.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7.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与地方单位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措施；
9. 总体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适用于包组一）；
10.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适用于包组二、三）；
11.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1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证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限期**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JG2022(SZ)XZ00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服务内容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勘察说明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勘察任务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勘察范围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工程地质勘察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专项勘察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应提交的勘察资料和成果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致 （招标人） ：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 /包组号：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保函、保单）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

|  |
| --- |
| 粘贴转账或汇款存入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备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附件1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